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其文 記錄：鄒三等專員宜君
-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詹委員惠登、郭委員美娟、王委員世信(請假)、林委員宏璋、林委員于竝(請假)、袁委員廣鳴、林委員奕秀、莊委員俊凱、邱委員賜蘭、孫委員蓉蓉、蔡委員明施
- 伍、列席人員：課外活動指導組魏組長愛娟、展演藝術中心孫助教斌立、美術學院涂講師維政、戲劇學院王助教政中、林技術助教祐聖、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林助教佑任、舞蹈學系葉助教國隆、電影創作學系陳助教紹涵、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呂組員昌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謝技正士啟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如附件 1 及 1-2，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二：本期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本期(10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辦理事項包括：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本校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與能資源管理		
104.12.07	召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會議。	營繕組
104.12.31	完成本校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營繕組、圖書館
每季 1 次	飲用水水質監測。 ➤ 104 年 11 月及 105 年 1 月各檢測 1 次, 結果均符合規定。	事務組、衛保組
每半年 1 次 105.01.25	水塔水質檢測及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 水塔水質及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 水塔：檢測全校 23 個水塔，檢驗結果均符合。 ■ 餐廳出水口：檢測全校 5 個餐	營繕組、衛保組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本校辦理單位
105.03.18	廳出水口水質，檢驗結果均符合。	保管組、衛保組
有綠色採購項目發生時	綠色採購宣導。 綠色採購指定環保產品比例截至 3 月 17 日止達 93.15 %。	事務組
每月 3~4 次	資源回收管理。	保管組
每月 5 日前	上網填報資源回收量及統計分析。	環安室
職業安全管理		
105.01.15	於新媒系跨域媒體工作室發生虛驚事件(輕度傷害)1 件。 <u>事件經過</u> ：新媒系學士班二年級賴同學因使用電動起子機姿勢不正確、用力不當，造成螺絲脫離柱體直接穿刺左手虎口。 <u>後續處理</u> ：立即通報場所管理人及系主任並送至馬偕醫院進行治療與注射破傷風。本案公告於實習場所布告欄提醒機具使用應注意安全，並強化學生安全作業之維安。	新媒體藝術學系、環安室
105.03.11	現勘美術系特殊教室空間 ➤ 營繕組消防巡檢發現美術系特殊教室鋼瓶置放方式未符規定。 ➤ 環安室主任率承辦人至美術系特殊教室與涂維政老師、黎志文老師及林宏璋主任一同討論鋼瓶貯存方式，並由環安室提供鋼瓶貯存安全範例及職安法相關規範供參考。	環安室、美術系、營繕組
每月 10 日前 上網填報	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 每月就實習場所職災情形上網填報。 ➤ 各實習場所職災上網填報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	環安室
每學期	實習場所學生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機具實習與維安。 開課頻率：每學期開設。 上課時間：每週二~三小時。	本校各實習場所，包括展演藝術中心、美術系、戲劇系、劇場設計系、新媒體藝術學系等。
災害防救管理		
104.12.29	協助檢討年度邊坡監測成果，提出修正意見，以提昇廠商服務品質。	營繕組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本校辦理單位
105.0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全校區地錨安全評估及補強設計第2區補充鑽探調查安全分析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 目前先辦理第2區既有地錨全面性之錨頭及自由段端部防蝕改善工作，並進行第2區全面性地錨殘餘預力調查及試驗，再據以確認是否需再辦理補強。 	營繕組

決 定： 洽悉。

捌、 討論事項

案由一：105 學年度暑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提昇本校各實習場所及相關場域工作同仁之職場安全知能，擬邀請台北市勞動檢查處人員擔任學院講師就相關職場安全，進行1天(6小時)的課程。
- 二、本次課程規劃以實習場所空間所需特別注意之職場安全為主題，擬邀請講師講授有關「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被夾被捲、被切割擦傷案例說明」(3小時)及「承攬作業管理」(3小時)等相關課程。

擬 辦：

- 一、本案擬由環安室邀請勞動檢查處或相關專業講師，於本(105)年8月間至本校授課，相關經費於環安室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請實習場所及相關場域工作同仁務必出席參加。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辦理本校實習場所及職業安全相關場域人員「勞工健康保護」管理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21條、22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規定辦理。

二、本校目前符合本案所列人員，計有 69 人，係以教育部於 104 年環安主管聯席會所提供之適用範圍為計算基準，如附件 2，名單如附件 3；本(105)學年度包括：

- (一)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之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作業人數(老師、助教、有報酬助理及工讀生)：38 人。
- (二)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之作業人數(校長、環安室人員、總務長、總務處營繕組、保管組、事務組、主計室(驗收單位))：31 人。

三、本校特殊教室-石彫教室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粉塵作業」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擬 辦：

- 一、本案通過後，參加勞工保險同仁一般健康檢查及石彫教室同仁之特殊健康檢查相關費用，擬由環安室業務費項下支應。另有關公務人員身分同仁一般健康檢查費用仍依人事室規定辦理。
- 二、有關勞工健康檢查作業(含一般及特殊檢查)，及勞工健康保護管理等事宜，擬請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考量學務處校安人員及總務處簡任秘書確有進入實習場所及從事工程施工品管等工作，增納入本案名單中。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各實習場所如有使用特殊揮發性物質、氣體與化學品，其種類應提供本校衛生保健組了解，以便執行救助勤務時有更完整資訊給予正確救助(孫委員蓉蓉提)。

決 議：請環安室就現有資料提供，後續再進一步調查實習場所現況。

案由二：助教及兼任老師可否為實習場所管理人員事宜(林佑任助教提)。

決 議：

- 一、實習場所管理人以專任老師為原則，是目前各校間普遍使用之模式，如該空間確實無專任老師，則同意以兼任老師為管理人，但請同時搭配一位專任老師協同管理。
- 二、依目前本校職安管理規章規定，助教為系所實習場所主管的安全衛生聯絡人，其角色與場所管理人職責不同，除非該空間確實無任課老師等特殊情形，惟請敘明理由簽報辦理。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